

(上接B330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保障任免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保障任免权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别提示：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通过后，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的规定，将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商业地产综合开发工程	30,000
2	珠海商业综合中心工程	8,000
3	珠海格力海岸综合工程	3,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合计		3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4,475.3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